

关于国能宁夏中卫电厂 4×660 兆瓦机组扩建 工程 750 千伏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

国家能源集团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审查、审批国能宁夏中卫电厂 4×660 兆瓦机组扩建工程 750 千伏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》（国能宁腾发展〔2024〕1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国能宁夏中卫电厂 4×660 兆瓦机组扩建工程 750 千伏升压站（项目代码 2407-640925-89-01-923193）位于宁夏中卫市境内。该工程包括新建 750 千伏升压站和 330 千伏电缆线路长 4.2 千米两部分，其中升压站新建 4 台 750 千伏 780 兆伏安主变压器、2 台 330 千伏 42 兆伏安高压启动/备用变压器、3 组 60 兆乏母线高压电抗器，2 回 750 千伏出线间隔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国能宁夏中卫电厂 4×660 兆瓦机组扩建工程 75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

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和地下电缆线路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升压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三)升压站无人值守，无生活废水排放。升压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四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(五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4年8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